

关于上海市闵行区菜潇食品经营部等行政处罚情况公示									
序号	处罚决定书文号	行政相对人	法定代表人	机构代码	事由	执法依据	处罚结果	执法主体	日期
1	普2510040171号	上海市闵行区菜潇食品经营部			擅自超出门窗和外墙经营（本市道路两侧经营者）	《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一条第三款： 违反第一款、第二款规定的，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改正，可以处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。对设摊经营、兜售物品的，可以暂扣设摊经营、兜售的物品和与违法行为有关的工具。	罚款人民币伍佰元整	闵行区颛桥镇人民政府	2025年7月3日
2	普2510040182号	上海市闵行区赵军芳农产品经营部			擅自超出门窗和外墙经营（本市道路两侧经营者）	《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一条第三款： 违反第一款、第二款规定的，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改正，可以处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。对设摊经营、兜售物品的，可以暂扣设摊经营、兜售的物品和与违法行为有关的工具。	罚款人民币伍佰元整	闵行区颛桥镇人民政府	2025年7月3日
3	普2510040183号	上海市闵行区菜潇食品经营部			擅自超出门窗和外墙经营（本市道路两侧经营者）	《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一条第三款： 违反第一款、第二款规定的，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改正，可以处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。对设摊经营、兜售物品的，可以暂扣设摊经营、兜售的物品和与违法行为有关的工具。	罚款人民币伍佰元整	闵行区颛桥镇人民政府	2025年7月3日
4	当2510040121号	艾则提艾力·艾则孜			擅自占用道路设摊经营，影响市容环境卫生	《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一条第三款： 违反第一款、第二款规定的，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改正，可以处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。对设摊经营、兜售物品的，可以暂扣设摊经营、兜售的物品和与违法行为有关的工具。	罚款人民币壹佰元整	闵行区颛桥镇人民政府	2025年7月9日